

勞退金協商代表會議紀要-3

時間：104/06/12(五) 上午 11:00

地點：601 會議室

人員：林志權、潘建鴻、王宗駿、顏彬任、邱奕堅

紀錄：蘇育珏

會議紀要：

一、 經與會協商代表決議，將提出 4 種版本提請管理部試算後提供本會參考。(結清皆採滿足退休條件之要件為計算方式)

【版本一】：1、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平均工資(註)以 103/12/31 之薪資為基準日合算；
2、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平均工資(註)以目前薪資+未來薪資調幅計算
(10%、12.5%)。

【版本二】：不區分是否符合退休條件，平均工資(註)以現行薪資計算平均工資。

【版本三】：不區分是否符合退休條件，平均工資(註)以現行薪資+薪資調幅 10%計算。

【版本四】：不區分是否符合退休條件，平均工資(註)以現行薪資+薪資調幅 12.5%計算。

註：平均工資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二、 堅持薪資的調整需達一定幅度。